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领"）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基于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毅达汇领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拟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标的公司"）7,338.4649万股股份作价50,151.803万元转让给毅达汇领。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48,035.88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售给毅达汇领的该部分中环领先股份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26,100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K8Y1PB8F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50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03月16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毅达汇领于2026年03月16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10、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200	22.31%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3.94%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4%
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95%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88%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汇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UQ5XR2L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5、注册资本：539356.0021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7、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8、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3,439,026.04万元，总负债为1,269,300.80万元，净资产为2,169,725.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114.20万元，净利润-12,374.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控股股东：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公司间接投资中环领先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6,100万元投资睿芯基金，睿芯基金定向投资于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2023年2月，中环领先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100%股权，鑫芯半导体股东以其所持鑫芯半导体100%股权出资认缴中环领先新增注册资本，故睿芯基金成为中环领先股东。2024年4月，睿芯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持有的中环领先7,338.4649万股股份出资至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睿芯基金仍直接持有中环领先10,114.4448万股股份。根据苏州集成与睿芯基金、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睿芯基金及厦门永芯间接投资中环领先。

12、其他事项说明：中环领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情况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厦门永芯持有标的公司7,338.4649万股股份。根据苏州集成与睿芯基金、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以交易作价50,151.803万元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毅达汇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48,035.88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

三、投资方权利

（一）股份赎回

1、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购买投资方所持的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并按下述赎回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如投资方未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作出前述要求的，则投资方丧失该等要求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购买投资方所持的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1）标的公司直至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3年内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前述期限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标的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期限（即自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3年内，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以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准）前实现合格IPO；

（2）协鑫集成在本协议和/或厦门永芯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或有重大误导（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代持、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其他权利负担；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拟转让股份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或相应审批备案程序等存在不合规情形；向投资方隐瞒标的公司与协鑫集成及/或厦门永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事项；其他足以影响投资方作出投资决策、或导致投资方持股价值重大减损的虚假、遗漏或误导情形），且该等不真实、遗漏或误导对投资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认定构成根本违约；

（3）协鑫集成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厦门永芯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纠正；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赎回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赎回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5%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5\%\times T)-H$

其中：P为赎回价格，M为投资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即投资本金，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3、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在发生上述回购条件且经各方确认无误后，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赎回价格。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如需））。若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四、投资方的超额收益分成

投资方从标的公司完全退出后，将其所获得的全部累计退出款项按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分配给投资方的全体出资人，直至投资方的全体出资人实现就其实缴出资加上按5%年化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2）前述门槛收益足额实现后，剩余部分退出款项的4%由投资方支付给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剩余部分退出款项的96%全部归属投资方，按投资方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协鑫集成仅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股份赎回义务，而不承担其他差额补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实际发生的、可得以合理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惩罚性或名义性赔偿，且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协议签署时各方根据当时已知情况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上限。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协鑫集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签署《投资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毅达汇领签署《投资协议》，收回部分基金投资，主要系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投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仍然通过睿芯基金间接投资中环领先，保留获取其潜在资本增值机会，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聚焦战略方向、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时仍保留对优质资产的后续成长分享，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承担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如未来出现回购触发事件时，公司存在按照协议约定向毅达汇领承担股份赎回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如触发回购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于2024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万元认购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惠众""标的公司"或"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8086万元，持股比例拟由20%增至51%。现考虑华锋惠众目前仍处于经营规模拓展期，尚未形成稳定且持续的盈利能力，为推动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前述第二期增资控股方案。投资方案调整为华锋惠众引入新的专业投资机构及产业投资方，公司同步参与增资。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为"按投前估值6,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5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华锋惠众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状态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4,033.91	10,430.15	10,430.15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9.71	9,433.45	9,433.45	已结项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	6,000.00	6,020.04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21.67	已结项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40.02	9,147.68	已补流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3,083.80	2,307.18	剩余未投向金额为776.6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合计	37,503.62	40,587.42	41,360.17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尚未实施以上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日元，购买PanasonicConnectCo.,Ltd.（中文名称：松下互联株式会社）的高精高速并联机器人项目相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此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850万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已使用超募资金457.18万元购买资产，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307.18万元，剩余未投向金额为776.6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万元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81.8086万元。因双方未就具体投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尚未实施以上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此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2022年8月公司与华锋惠众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6,000万元的投后估值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投资公司以人民币1,2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8621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待标的公司达到约定的研发目标后，标的公司将实施第二期增资，公司有权按照第一期增资的估值认购股份，认购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以上，具体比例和实施方式届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华锋惠众目前仍处于经营规模拓展期，尚未形成稳定且持续的盈利能力。为推动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前述第二期增资控股方案，投资方案调整为华锋惠众引入新的专业投资机构及产业投资方，公司同步参与增资。通过借助新进投资方的资本实力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标的公司稳健发展。

基于前述投资计划调整，公司拟将"使用超募资金按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81.8086万元"事项调整为"按投前估值6,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5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

（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华锋惠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第一期增资华锋惠众后，委派公司原任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担任华锋惠众董事，华锋惠众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1987109U

3、法定代表人：柳玉起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12-02

6、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18层05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7、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经营机械、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产品开发、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262.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交割前		本次交易交割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柳玉起	50.40	24.00	50.40	19.20
华博众诚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40.00	84.00	32.00
华博众志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	16.00	33.60	12.8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00	47.25	18.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8.75	3.33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00	10.67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	4.00
合计	210.00	100.00	262.5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87,721.51	16,171,284.44
负债总额	11,764,858.81	11,141,36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22,862.70	5,029,919.18
资产负债率	73.59%	68.90%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15,978.72	12,021,608.27
净利润	-807,056.48	-4,758,286.82

（四）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5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

六、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85722630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成立日期	2001/05/10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5MAEKNC3LX9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伊恩江）
成立日期	2025/05/08
出资额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南路23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南路23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81995775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易平
成立日期	2006/02/14
注册资本	3,296.2506万元
实缴资本	3,293.923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1号楼21层1研发办公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1号楼21层1研发办公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易平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1：柳玉起

股东2：华博众诚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3：华博众志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资本"）

投资人3：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创投中小基金"，创新资本与深创投中小基金合称为"深创投"）

投资人4：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模科技"）

（二）交易方案

投资人按照对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000万元合计出资1,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下1,4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瑞松科技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认购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三）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认购款的缴付

投资人应在收到关于本次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予以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人收到关于本次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予以确认之日起第十五（15）个工作日为"最晚付款日"）向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投资价款。

（2）投资价款用途

投资价款仅用于公司经营，经本轮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前提下，投资款可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为R1（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如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银行大额存单等。非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价款不得用于以下用途：偿还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用于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或投资；用于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或分红。

（3）交割手续的办理

在最晚付款日起满三十（3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最晚登记日"）前，共同承诺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变更董监事）。如未能按期完成的，共同承诺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人，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

（4）知识产权保护

若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未在集团公司名下，共同承诺方须确保相关权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六（6）个月内将该等知识产权转移至集团公司名下。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就本次投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争议各方不愿意进行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华锋惠众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工业软件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华锋惠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因本次拟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华锋惠众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的修订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养殖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156.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5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82.00
	合计	201,567,08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00,14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2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正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钊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正旺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助理、分析师。2024年2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0	-
	56302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认购。联讯仪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胜宏科技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联讯仪器本次发行价格为81.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联讯仪器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	132,973.12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	132,973.12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	132,973.12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	36,027.20

二、参与胜宏科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认购情况

胜宏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09.88港元/股，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协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胜宏科技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500	5,142,060.00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6,200	9,696,456.00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600	4,323,528.00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545,688.00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400	1,762,992.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大弗龙韵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弗龙韵"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各方以现金投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面临市场推广、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战略布局，促进业务发展，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韵股份）拟与北京大弗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弗"）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大弗龙韵，开展艺人经纪等相关业务。大弗龙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持有大弗龙韵51%的股权；北京大弗将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万元，持有大弗龙韵49%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大弗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大弗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30549H
法定代表人	肖江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1号楼16层1916室0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万元	320万元
负债总额	262万元	202万元
净资产	47万元	118万元
营业收入	283万元	64万元
净利润	38万元	22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弗龙韵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KBBE0G2T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兴村665号B幢（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龙韵股份	255	51%	现金
北京大弗	245	49%	现金
合计	5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龙韵股份，乙方：北京大弗

2、合作内容

（1）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唯一主体开展业务合作。

（2）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管理；艺人代言；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合作方式

（1）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龙韵文创集团持股51%，北京大弗持股49%。

（2）项目公司暂定名为"上海大弗龙韵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核准的名称为准。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龙韵文创集团认缴出资255万元，持股51%；大弗公关认缴出资245万元，持股49%。双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从项目公司分配利润、享有股东权利。且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双方需按比例出资实缴合计50万至项目公司。

（4）任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若其他方不同意该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应按照其他第三方的购买价格受让该方股权，否则视为同意。

4、项目公司治理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决定项目公司增资减资、清算解散、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龙韵股份委派，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也不设监事。

（4）项目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由北京大弗委派，人员招聘，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负责。

（5）公司对外支付的U-KEY分两只，北京大弗负责制单、龙韵文创集团负责复核，任何支付款项，需双方确认后才可对外支付。

5、利润分配

（1）双方同意，项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于每年12月31日前审议确定，如项目公司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如有），项目公司可向股东分配利润。

（2）项目公司每年度利润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双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东利润。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签署、解释、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当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业务发展，在保障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实施细节尚待逐步落实。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推广、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